**融悦华庭17号楼保租房床垫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南通市崇川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代理单位：江苏海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说明

第四部分 开标和评标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江苏海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招标代理机构）受南通市崇川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的委托，就融悦华庭17号楼保租房床垫采购项目拟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现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融悦华庭17号楼保租房床垫采购项目

2.最高限价：**17.5万元。**

3.采购需求：采购床垫248张，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

4.合同履行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20 天完成供货及安装。

5.质量要求：按国标要求实施。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人身份证的复印件；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地点：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公示公告栏

方式：自行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05月08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逾时拒绝接收投标响应文件。**

**地点：南通市星城路299号创源科技园3号楼501江苏海审开标室 ，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免收

2.项目开标活动模式：现场投标模式

3.项目演示、样品、答辩等：

样品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样品送达时间：请于**2025年5月7日14时00分至2025年5月7日17时00分之间（超出时间范围不接受）**统一送达至**江苏海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通市崇川区星城路299号创源科技园3号楼501室）（送达时，须与联系人确认）**。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对样品进行登记编号。样品上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品牌标识和其他可以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样品照片、图片及可识别样品的相关信息不得放入资格审查资料中，否则按无效标处理。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予受理。联系人： **朱一仁、庄卫韦** ，联系电话： **18068996360、18752932069** 。

4.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项目需求、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项目招标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或项目联系人提出。

5.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中标或中标人，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六、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单位：南通市崇川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8012880926

代理机构：江苏海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星城路299号创源科技园3号楼5楼

联系人：庄卫韦 联系电话：18752932069

邮箱：1072027277@qq.com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一、招标文件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解释**。

1、供应商（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开始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的3日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投标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投标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采购人可视情取消、延长相关时间。

3、采购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投标供应商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5、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递交、上传**

**（一）投标文件的编写**

投标供应商按“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二）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三部分内容（资格审查文件包、商务技术标、报价标）须分别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成册，不得相互混淆，不得将内容拆开。报价标文件不得出现于其他投标文件中。**注：其中样品单独提交，按要求提前送达指定地点。**

2、投标文件每一部分内容均须提供“**壹正**、**肆副**”纸质投标文件。

①资格审查文件包。正本、副本合并密封，统一装在一个密封袋或密封箱内。

②商务技术标。正本、副本合并密封，统一装在一个密封袋或密封箱内。

③报价标。正本、副本合并密封，统一装在一个密封袋或密封箱内。

3、纸质投标文件须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正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印章。文件内容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补错漏处，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投标文件密封后应标明应写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5、递交时间：投标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投标供应商送达投标文件，即视为已投标参加采购活动。

**友情提醒：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拒绝接收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供应商无故不到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或者故意迟到，影响开评标活动正常进行的，根据《江苏省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将被列作一般失信行为。**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从投标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 45 个“日历天”内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书将被拒绝。

**五、投标报价**

1、一个标的（段）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2、投标供应商任何漏项、漏报、少报、错报所产生的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承担责任。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浮动因素或其他政策性因素调整，投标供应商报价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

3、**投标单位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所提供货物的费用（含安装部件、备品备件费）、增值税、运输费、包装费、劳务费、保险、利润、税金、装卸、安装（含配件等）、质保、售后服务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材料、劳务及所需的全部费用。本项目结算时中标单价不因任何因素调整，数量按实结算。**一旦中标，不得要求采购人补贴额外的费用，变更除外。

**六、投标费用**

**1、本项目评委费（按实支付）由中标人支付，供应商须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不得单列，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2、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采购人支付。具体收费如下：

根据招标代理项目的中标金额，在国家收费标准基础上下浮，在不高于下列标准的基础上，对50万元以下的项目，按国家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不足人民币2000.00元的，以人民币2000.00元计收；50万元（含50万元）以上200万元（含200万元）以下的项目按国家标准下浮一定比例收取。

|  |  |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参照标准 |
| 50万以下 | 1.5% | 1.5% | 1% | 国家标准 |
| 50-100万 | 1.05% | 1.05% | 0.7% | 按国家标准下浮(30)% |
| 100-150万 | 0.71% | 0.52% | 0.45% | 按国家标准下浮(35)% |
| 150-200万 | 0.66% | 0.48% | 0.42% | 按国家标准下浮（40）% |

3、投标供应商承担参与投标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七、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中标后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5%。

2、中标人可以选择以 银行转账或见索即付银行保函等担保 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凭“中标通知书”和“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凭证，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3、中标人在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合同并通过验收后，采购人凭中标人提交的申请，一次性无息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4、由于中标人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采购单位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七、评标流程简介**

代理机构先对资格审查文件包进行拆封，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对未通过审查的投标供应商告知原因。代理机构对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标进行拆封，评委会对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标文件评审打分，汇总并公布商务技术标得分后，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报价标进行唱标，最后汇总两部分得出总分，依据评标方法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说明**

**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投标人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人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的，中标后供应商在同采购人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如不明示的视同完全响应。**

1.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mm）**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床垫** | **1500\*2000\*200** | **张** | **248** |  |

注：①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求调整所需产品颜色、规格，投标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供货或提高报价。

**2、技术要求**

2.1床垫材质：碳素钢；独立加密筒弹簧。

2.2针织面料、2公分海绵、2公分环保棕、17排独立圆簧（2.1钢丝、边框4.8钢丝）、PK棉、1公分海绵经编布面料

2.3边缘加固，均衡稳定承托，软硬适中，可承受110KG及以上体重的人长期使用，达到不变形、弹簧不损坏。

**3、样品要求（暗标）**

**3.1投标人须提供①一份：**

**①床垫小样（尺寸要求：500\*500\*200mm）**

**注：床垫小样需做剖面或其他处理方式，可查看内部结构及填充材料（如弹簧、棕垫、布料等）。**

3.2开标时，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样品为0分：①提供的样品出现可识别投标人或制造商（生产厂商）标识、标记的或②未按时提供样品或③未提供样品或④样品提供不全或⑤样品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

3.3投标人必须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将样品送至指定地点，并进行安装、摆放，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对样品进行登记编号。样品上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品牌标识和其他可以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3.4 样品的制作、运输等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负责样品的保管工作，样品由各投标人自行安排人员保管。

3.5 中标人的投标样品在评标结束后当场封样，由各投标人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作为履约验收的标准；其他投标单位的投标样品由各投标人自行取回，费用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损坏、遗失等保管责任。

**二、数量、服务期及地点**

1、采购数量：床垫共计248张，本次采购数量为预估数量，最终金额根据采购单位实际使用量及中标单价按实结算。

2、交货期（服务时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完成供货。

3、采购项目交付地点：必须按照采购单位的要求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并在其指定位置安放，确保正常使用。

**三、质保期限**

1、质保期限（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1 年。

2、质保期内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上门保修，即由中标人派员到采购人产品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4、保修期内，中标人负责对其提供货物进行维修，不再向采购人收取费用，但人为因素、 自然因素 (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5、保修期内，中标人应负责产品使用的稳定性，负责免费更换故障部件。若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在功能上和性能上达不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及时完善的修改。

**四、验收**

1、项目涉及到的货物由采购人组织有关部门进行专项验收；中标人送货时，需提供产品合格证、质保书、保修证明、检测报告等书面资料，并按国家制造和安装的标准要求检测验收，质保期自出具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算；

2、中标人所供货物在通过专项验收时，应对由于床垫牢固度、弹簧、工艺或材料等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中标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若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验收不合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扣完为止。

3、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南通市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检验费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对于检测不合格的，该批次货物无条件退货并退场。同时采购人认定为中标人自身的原因而导致的该结果，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且解除合同。

**五、其他要求**

1、中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参数的要求。验收过程中发现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作不合格产品，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2、产品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3、中标人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版权等。否则，中标人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4、中标人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5、中标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货物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并承担货物的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风险。

6、产品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规定或部颁标准执行，如因中标人包装不当以及其它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中标人负一切责任。

7、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应质量要求。

8、本项目无核心品牌要求，如不同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的，均予以认可。

**六、付款方式：**

在合同签订完成后，采购人支付货物合同价的30%。中标人按本合同约定供货，货物经完成安装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至经验收合格货物合同总价的95%，剩余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无息）。

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向采购人出具符合国家及采购人税收及财务制度的发票，因中标人未及时提供发票所导致的采购人迟延付款，采购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具体内容最终以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

**第四部分 开标和评标**

**一、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开标**

投标供应商须准时参加开标会。

1. **评委会由有关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按照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独立评标。**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对未通过审查的投标供应商，应现场告知原因。评委会对合格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一）评审内容**

1、是否递交投标文件；

2、投标资格是否符合（由评标委员会审查）；

3、投标文件是否完整；

4、投标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5、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6、是否有计算错误。

**（二）相应的规定**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陈述、演示、答疑、澄清**

如评委会认为有必要，投标供应商按评委会的要求作陈述、演示、答疑及澄清其投标内容。时间由评委会掌握。

重要澄清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不同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包、商务技术标、报价标）混装的。**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上述均保留评委会认定可以确定为无效投标或废标的其他情况。

**六**、**变更为其他方式采购的情形**

投标截止时间出现：参加投标的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及评标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如下情形时，除采购任务取消外，采购人视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本次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供应商资质、技术等要求，将作为其他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依据。原已经参加投标并符合要求的投标供应商，根据自愿原则，参加其他方式采购。

**七、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分资格审查、商务技术标、报价标三部分评审，总分值为100分，加分和减分因素除外。

首先由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供应商资格性、符合性，对合格的投标供应商由评委会评审商务技术标，待商务技术标评审结束后，再开启报价标。

评委在认真审阅投标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投标文件的报价、技术部分的响应情况，对各评分项目进行评分，不得统一打分。

**（一）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投标供应商资格性、符合性不合格的，其投标文件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合格的，评委对其投标文件继续评审。

1. **商务技术分**： **70分**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根据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满分** |
| 1 | 企业业绩 | 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床垫供货业绩的，每有一项得2分，最高10分。提供有效的合同复印件。 | 10 |
| 2 | 样品（暗标） | 投标人须提供样品：①床垫小样一份。评委根据各投标单位样品的舒适度、弹簧无纺布满足耐摩擦度、面料柔软亲肤度、材质符合性、工艺优良性、结构实用性等关键指标是否满足招标需求进行横向打分：优秀的得14（不含）-20（含）分，良好的7（不含）-14（含）分，一般的得0（不含）-7（含）分；备注：①床垫小样1件，供破坏性测试，尺寸要求为：500\*500\*200mm；小样需做剖面或其他处理方式，可查看内部结构及填充材料（如弹簧、棕垫、布料等）。②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样品为0分：①提供的样品出现可识别投标人或制造商（生产厂商）标识、标记的或②未按时提供样品或③未提供样品或④样品提供不全或⑤样品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 20 |
| 3 | 质量保证方案 | 投标人提供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措施、生产工艺流程等内容：质量保证措施全面详实，生产工艺流程顺畅高效的，得10（不含）-15（含）分；质量保证措施较全面详实，生产工艺流程较顺畅高效的，得5（不含）-10（含）分；质量保证措施有缺项，生产工艺流程缺乏效率的，得0（不含）-5（含）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 15 |
| 4 | 项目实施方案 | 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保障措施、项目供货进度计划、人员安排计划、安装验收方案等内容：实施方案全面具体，保障措施可操作性强，项目供货进度计划衔接度高，人员安排合理，验收方案可行性强的，得6（不含）-10（含）分；实施方案较全面具体，保障措施可操作性较强，项目供货进度计划衔接度较高，人员安排较合理，验收方案可行性较强的，得3（不含）-6（含）分；实施方案不能满足需求，保障措施可操作性不强，项目供货进度计划缺乏衔接度，人员安排不够合理，验收方案缺乏可行性的，得0（不含）-3（含）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 10 |
| 5 | 售后服务 | 有完善的售后服务制度，投标人提供详细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评委进行综合打分：售后服务方案针对本项目制定全面、详细、操作性强得10（不含）-15（含）分；方案制定较详细、操作性较强得5（不含）-10（含）分；方案制定一般，操作性一般得0（不含）-5（含）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 15 |
| 特别提醒：商务技术标评分中所涉及相关资料等证明材料均须提供有效的原件复印件（如为网页截图的，则提供网页截图打印件）并加盖公章，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缺失、不符或不提供者，有关评分内容不得分。评标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规定讨论决定。 |

 **(三）报价分：30分**

1.确定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有效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被宣布为无效标的投标报价均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报价响应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总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标得分为价格分满分。

3.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得分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响应得分 =（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总价）×30

**八、中标人的确定**

评委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委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委对中标候选人报价总表和明细表进行审核，应审核人投标报价是否前后一致、大小写金额是否一致、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是否一致。对过高过低报价的并作为中标候选人的，应重点审核报价明细表有否重大重复报价或漏项报价等情况，一经发现，现场请中标候选人予以澄清，明显过错或不能澄清的，经超半数以上评委认定，有权取消投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资格。

评委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委会汇总各评委评分后，评审后总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前三名的依次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现场抽签决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为中标人，中标价为其投标报价。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果。**

**九、其他注意事项**

1、在投标、开标时间，投标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评委会不得向投标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

3、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供应商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出现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人有权中止投标或评标。

4、凡在投标、开标过程中，已提示是否异议的事项，投标供应商当时没有提出异议的，事后不得针对上述事项提出质疑。

**十、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在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公示公告栏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如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标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中标通知书发放条件和途径：中标结果公告公示期结束后，投标供应商可至代理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领取地址： 南通市崇川区星城路299号（创源科技园3号楼501室） ，电话：18752932069。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一**、中标人和采购人需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方可履约，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中标人履约，中标人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专家、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人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中标人串通或要求中标人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中标人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中标人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无效投标处理。实际付款方式以最终签订采购合同为准。**

款项由采购人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不得故意拖延支付时间。

六、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

乙方：

根据甲方需求，现需采购融悦华庭17号楼保租房床垫采购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现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

1.1货物及其数量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总 计 | （大写、含税价） | ￥ |

具体参数详见投标清单（如有）

1.2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日内完成交货。

1.3交货地点：

**二、合同价款**

2.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2.2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所提供货物的费用（含安装部件、备品备件费）、增值税、运输费、包装费、劳务费、保险、利润、税金、装卸、安装（含配件等）、质保、售后服务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材料、劳务及所需的全部费用。

2.3**本合同数量按实际供货量，单价按投标时综合单价按实结算**。

**三、履约保证金**

**3.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 元，支付方式为 。**

**3.2 乙方在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合同并通过验收后，甲方凭乙方提交的申请，一次性无息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3.3 由于乙方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甲方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四、付款方式**

在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支付货物合同价的30%。乙方按本合同约定供货，货物经完成安装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经验收合格货物合同总价的95%，剩余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无息）。

乙方需根据甲方的要求向甲方出具符合国家及甲方税收及财务制度的发票，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所导致的甲方迟延付款，甲方不对此承担责任。

**五、设备要求及验收**

5.1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参数的要求。

5.2所有材料、设备及辅助材料均由乙方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乙方应对其供货的材料和设备负责。

5.3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版权等。否则，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5.4产品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5.5项目涉及到的货物由甲方组织有关部门进行专项验收；乙方送货时，需提供产品合格证、质保书、保修证明、检测报告等书面资料，并按国家制造和安装的标准要求检测验收，质保期自出具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算；

5.6乙方所供货物在通过专项验收时，应对由于床垫牢固度、弹簧、工艺或材料等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若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中止合同，验收不合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扣完为止。

5.7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南通市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检验费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对于检测不合格的，该批次货物无条件退货并退场。同时甲方认定为乙方自身的原因而导致的该结果，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且解除合同。

5.8产品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规定或部颁标准执行，如因乙方包装不当以及其它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乙方负一切责任。

5.9合同项目涉及到的产品设备交货时，外包装应完整无破损。

**六、双方职责**

6.1甲方职责

6.1.1甲方指派  为项目联系人；

6.1.2甲方自收到乙方初步验收条件之日起组织相关验收。

6.1.3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合同款。

6.2 乙方职责

6.2.1乙方指派 为项目负责人，负责本合同约定货物工作的具体实施，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

6.2.2乙方应严格执行合同供货计划，按期交付货物。如乙方不能交货或逾期交货，或者交货不合格，或者不履行质保期内的免费维修服务等其他义务的，由乙方向甲方承担价款总额5%的违约金。如乙方每逾期一天交货，需承担价款总额1%的违约金，逾期10天仍未交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中标人因项目延误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因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6.2.3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存在重大问题的，甲方有权视为不能交货或逾期交货，并由乙方按照上述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2.4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交通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6.2.5货物在交付甲方前，乙方负责货物的保护工作及相关费用；在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或丢失，乙方自行负责。

6.2.6运输车辆到达现场内需服从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的指挥，避免发生安全事故。

6.2.7乙方应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参数、数量等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并在货物移交时提供货物符合规定的质量证明文件，包括检验合格证、质保书、质量检验报告及使用说明。

6.2.8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货物质量与本合同规定不符，或经证明货物有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采取经甲方同意的其他补救措施，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6.3材料必须达到合同质量并符合商业用途。所有尺寸及数量由乙方核实。

**七、质保要求**

7.1质保期限（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1 年。

7,2质保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7.3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采购人产品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4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货物进行维修，不再向甲方收取费用，但人为因素、 自然因素 (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7.5保修期内，乙方应负责产品使用的稳定性，负责免费更换故障部件。若乙方提供的货物在功能上和性能上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及时完善的修改。

**八、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8.1非因本合同约定的合同变更或解除情形出现时，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在新的协议未达成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8.2 因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出现时，有解除权一方的解除通知一经按本合同约定的受送达人及受送达地址发出，合同即行解除。

九、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7天及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终止履行合同事宜。

十、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即生效。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效力相同。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一)质疑人的身份要求

1.提出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

2.潜在投标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二)质疑提出的格式要求

1.质疑参照相关规定提交，质疑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质疑函应包括：

（1）质疑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均须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签字和盖章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质疑函需遵循的原则：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三）质疑提出的时效要求

1.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2.投标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答复

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代理机构需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供应商质疑应当采用书面方式并依法送达，质疑投标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拒绝签收的视为已经送达。

三、质疑处理

1. 质疑成立的处理

（1）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若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3.虚假质疑的处理

（1）投标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2）在江苏省范围内一年累计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投标供应商将按失信行为记入该注册投标供应商诚信档案中。

（3）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受理质疑和答复相关咨询，联系电话详见招标公告。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包、商务技术标、报价标三部分组成，相关格式参见附件。**

1. **资格审查文件包（不能出现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1、有效的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人身份证的复印件；

3、有效的投标供应商声明函；

4、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5、招标公告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6、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注：以上材料均须加盖公章，如为复印件，须为有效原件的复印件，否则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二、商务技术文件（不能出现报价部分）**

1、投标响应函；

2、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3、技术响应及偏离表；

4、商务标正负偏离表；

5、评审评分项技术响应评分中所涉及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6、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报价标**

1、开标一览表；

2、分项报价表**附件：**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对应投标文件填写：资格审查文件包

对应投标文件填写：商务技术标

对应投标文件填写：报价标

**（资格后审）**

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资格审查文件包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 ：

本公司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 （招标项目名称)的招标活动进行投标。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采购人） ：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粘贴此处）

**3、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

兹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的采购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公开招标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粘贴此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粘贴此处）

**4、投标供应商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声明如下：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单位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投标截止时间节点，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标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

**1、投标响应函**

致 （采购人） ：

根据贵方的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代表我方 （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 (姓名)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服务与服务。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供应商。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供应商开户行：

账户：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总部地址 |  |
| 分支机构 |  |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 电话 |  | 联系人 |  |
| 传真 |  | 电子邮件 |  |
| 注册地 |  | 注册年份 |  |
| 资质等级 | 公司具备的相关资质等级及相应的证书号（请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质量管理体系 | 公司 （是否通过，何种）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 |
| 项目负责人 |  | 年龄 |  | 性别 |  |
| 职务职称 |  | 执业资格 |  |
| 经营范围 | 营业执照载明：1. 2. 3. ……………………… |
| 从事类似相关项目的经历及年数 |  |
| 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内容，可自行添加 |  |

投标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技术响应及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投标供应商必须响应招标文件中针对招标货物提出的全部技术规格与要求。

2、投标供应商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内的要求，逐一填写**（本项目不接受负偏离）**。**如未明示的，视为完全响应本招标文件要求。**

4、该表不作为投标供应商对所投标的物关于技术要求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5、投标供应商如果虚假响应，将承担一切可能的风险。

6、投标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商务标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商务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如未明示的，视为完全响应本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负偏离）**

**2. “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由评委认定。**

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报价标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

**1、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报价总计 | ¥ 元，人民币大写： 元。 |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本表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

1. **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mm）** | **单位** | **数量** | **所投品牌**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1** | **床垫** | **1500\*2000\*200** | **张** | **248** |  |  |  |
| **总价（元）** |  |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供应商必须详细报出采购清单中各个子项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品牌、单价、合计、总价。

2.本表各分项报价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总计相等。